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建議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 國際有限公司飛鳥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 股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 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 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 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27日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股東周年大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 11 |
| 附錄二 / 股東周年大會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 | 15 |
|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股東代表候選人的履歷 | 16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本通函中，除另有定義外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 國際有限公司飛鳥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組織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C r r 」 | 指 | C r r ，為全球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5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呂耀能先生、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在中國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歐洲結算」 | 指 | 歐洲結算系統，為全球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及 或 股的一般授權，上限分別為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內資股及 或 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 「巨匠股權投資」 | 指 | 浙江巨匠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1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擁有本公司36.75%權益的股東。 |
| 「巨匠控股」 | 指 | 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1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擁有本公司38.25%權益的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8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6年1月12日，為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 | | |
|---------|---|-----------------------------------|
| 「人民幣債券」 | 指 | 建議公開或非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其本金總額不超出人民幣500百萬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內資股及 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的監事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執行董事：

呂耀能先生(主席)
呂達忠先生
李錦燕先生
陸志城先生
沈海泉先生
鄭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高橋鎮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景選先生
林濤先生
王加威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桐鄉市
慶豐南路(南)66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的資料，以供股東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二、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函件

1. 人民幣債券的發行規模

人民幣債券的發行規模不可超出人民幣5億元(含人民幣5億元)。具體發行規模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及發行當時的市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2. 向本公司原股東進行配發的安排

人民幣債券將不會向本公司原股東進行優先配發。
3. 債券種類及到期日

發行人民幣債券的期限為不超過3年(含3年),可為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及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市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釐定。
4. 票面價格、債券息率及償還本金與利息的方式

具體票面價格、債券息率及償還本金與利息方式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連同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市況及其他因素釐定。
5.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人民幣債券將以一次或者分期按公開或非公開形式發行。具體發行方式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連同主承銷商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市況釐定。發行目標為符合相關法律及規定條文的合資格投資者。
6. 擔保安排

人民幣債券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保。
7.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具體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

董事會函件

- | | |
|------------|---|
| 8. 所得款項用途 | 本次發行人民幣債券所得款項擬用作補充流動資金及 或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具體所得款項用途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債務結構調整及本公司資金需求釐定。 |
| 9. 上市地點 | 待上市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本公司將於發行人民幣債券後盡快就人民幣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提交上市申請。 |
| 10. 決議案有效期 | 發行人民幣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案須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日期起24個月內有效。 |

四、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已於2017年12月25日屆滿，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第二屆董事會之前，仍繼續履行職務。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以下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

- (1) 執行董事候選人：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與鄭剛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余景選先生、林濤先生與王加威先生。

以上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且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股東周年大會將選舉產生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九名董事將組成第二屆董事會。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須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董事會函件

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第一屆監事會的任期已於2017年12月25日屆滿，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第二屆監事會之前，仍繼續履行職務。

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於2018年3月30日召開，呂興良先生及鄒江滔先生獲選舉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三年。呂興良先生及鄒江滔先生之續聘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第二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兩名候選人作為股東代表監事，詳情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朱家煉先生及陳祥江先生。

以上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條件，且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且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新一屆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第二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五、警告

本次發行人民幣債券受制於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六、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 國際有限公司飛鳥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身、傳真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 股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 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 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 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授出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人幣債券；及()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謹啟

2018年4月27日

股東周年大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呂耀能先生，58歲，呂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31年的經驗。自1996年7月17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自2008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彼主要負責公司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管理本公司及作出決策。本公司其中一名副總裁王少林先生的配偶為呂先生的妹妹。彼於1976年12月至1987年2月期間於騎塘公社建築社工作；於1987年4月至1991年4月期間在桐鄉縣騎塘鄉建築社分別前後擔任技術事宜管理人及負責人；及於1991年5月至1996年六月期間在桐鄉縣騎塘建築工程公司擔任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呂先生於1995年1月完成中國浙江大學一年半的課程，並取得工業及民用建築專業證書。呂先生於2006年12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呂先生亦於2013年3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管理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呂耀能先生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8.25%。

呂達忠先生，55歲，呂達忠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自1996年7月17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自2009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彼於1979年9月至1992年12月期間於桐鄉縣騎塘鄉建築社工作；於1993年1月至1996年7月在桐鄉縣騎塘建築工程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呂達忠先生於2004年6月完成中國浙江工業大學工業及民用建築的兩年在職課程。呂達忠先生於1994年11月取得中國嘉興市人事局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彼亦於2010年1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李錦燕先生，41歲，李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2011年9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自2009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彼分別於1994年8月至

鄭剛先生，49歲，鄭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自2011年9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中心主任，自2011年7月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彼於1992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浙江嘉興建築安裝有限公司擔任檢測室主任；於2001年1月至2003年4月在浙江中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檢測中心主任；於2003年5月至2006年10月在嘉興市中元工程檢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經理；及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3月與2008年4月至2008年9月分別在嘉興市中旭工程檢驗有限責任公司與嘉興市春秋建設工程檢測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

鄭先生於1988年7月完成中國同濟大學建築材料專業材料科學與工程的兩年課程。彼亦於1999年12月完成中國同濟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的五年半課程。鄭先生於2015年4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施工專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余景選先生，46歲，於2001年2月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西北農林科技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余先生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浙財會計學院副教授，目前擔任黨支部委員會財務管理部門的書記兼副主任。彼於1993年8月至1999年3月以及1999年3月至2004年11月期間在浙財會計學院分別擔任助教及講師。

林濤先生，42歲，林濤先生在建築教育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自2015年8月19日起一直擔任1999年8

王加威先生，38歲，自2015年8月19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彼於2017年2月至2017年6月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加威先生在多家會計師行任職逾七年。於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期間，為 D D r n (n n) C . 主席。自2017年5月起，為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5)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王加威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如上述候選人被任命為董事，彼等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任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當中經考慮彼等的參與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支付的薪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候選人已確認()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概無與建議委任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呂興良先生，45歲，於2001年6月在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結業，完成歷時三年的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的學習。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部副主任，並於2001年4月晉升為業務部主任。彼於2006年2月至2014年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銷售部門經理。彼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銷售中心常務副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在此之前，彼於1991年12月至1996年8月期間擔任桐鄉縣騎塘建築工程公司(本公司前身)的預算員。

鄒江滔先生，40歲，自2000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安徽分公司經理。自2014年12月25日起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鄒先生於2000年7月完成株洲工學院土木工程的四年課程。鄒先生亦於2011年2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呂興良先生及鄒江滔先生將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任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監事的薪酬將參照本公司監事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監事候選人已確認()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概無與建議委任職工代表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祥江先生，59歲，自2015年8月19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彼於1991年1月至1998年10月在浙江龍昌皮革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廠長。自1998年10月起，為浙江祥隆皮革有限公司總經理。陳祥江先生於1975年於中國南日中學完成中學學業。

朱家煉先生，54歲，於1989年7月在浙江教育學院結業，完成歷時三年的數學專業學習。朱先生自1998年8月起一直擔任浙江永和膠粘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07年5月起擔任嘉興銀行董事。於此之前，彼自1983年7月至1988年6月於桐鄉市高橋中學擔任一名生物老師及自1988年6月至1998年8月擔任桐鄉市高橋中學校辦廠廠長。

如果上述候選人被任命為監事，彼等將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任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監事的薪酬將參照本公司監事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監事候選人已確認()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概無與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 國際有限公司飛鳥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和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5.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本決議通過累積投票程序進行):
 - 5.1 選舉呂耀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2 選舉呂忠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3 選舉李錦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4 選舉陸志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5 選舉沈海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6 選舉鄭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7 選舉余景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8 選舉林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
 - 5.9 選舉王加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本決議通過累積投票程序進行):
- 6.1 選舉朱家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和
 - 6.2 選舉陳祥江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已發行 股20%的新增 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 在第()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和法規，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 股，並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釐定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條款：
- ()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 新股份的發行價；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發行的開始及結束日期；
- () 將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
- () 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第()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 董事會按照第()段授予的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的本公司股的總股數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 股的總股數的20%，惟按照()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
- ()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及
- ()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授權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茲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9. 就下文審議及批准建議公開或非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出人民幣5億元的公司債券(「人民幣債券」):

9.1 人民幣債券的發行規模

人民幣債券的發行規模不可超出人民幣5億元(含人民幣5億元)。具體發行規模須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及發行當時的市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9.2 向本公司原股東進行配發的安排

人民幣債券將不會向本公司原股東進行優先配發。

9.3 債券種類及到期日

發行人民幣債券的期限為不超過3年(含3年)，可為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及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須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市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釐定。

9.4 票面價格債券息率及償還本金與利息的方式

具體票面價格、債券息率及償還本金與利息的方式須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連同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市況釐定。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5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人民幣債券將以一次或者分期按公開或非公開形式發行。具體發行方式須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連同主承銷商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市況釐定。發行目標為符合相關法律及規定條文的合資格投資者。

9.6 擔保安排

人民幣債券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保。

9.7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具體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須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

9.8 所得款項用途

本次發行人民幣債券所得款項擬用作補充流動資金及 或置換金融機構借款。具體所得款項用途須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債務結構調整及本公司資金需求釐定。

9.9 上市地點

待上市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本公司將於發行人民幣債券後盡快就人民幣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提交上市申請。

9.10 決議案有效期

發行人民幣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案須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日期起24個月內有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同意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作為公開或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債券的授權人士，並根據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及董事會的授權處理公開或非開發行人民幣債券有關事項。

上述授權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至授權事項完成日期有效。

代表董事會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謹啟

中國，浙江省，2018年4月27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自2018年5月12日(星期六)至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18年5月12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應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對於打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持有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3.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身、傳真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5.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倘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倘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委託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委託人)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 或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6.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7.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
8.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慶豐南路(南)669號。
9.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就第5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指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股股份代表等同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的表決權。股東所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股東可集中所有票數投票選舉一名人士，或可分散票數選舉多名人士。當股東就若干候選董事或監事所投總票數超出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所有票數將告無效，並被視為放棄投票；當股東就若干候選董事或監事所投總票數少於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投票方始有效，而餘下票數將被視為放棄投票。倘投票「贊成」選舉某名候選董事或監事的票數超出所有列席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累積前)及倘「贊成」票數多於「反對」票數，則該名候選人將被視為獲選。倘在股東大會上獲選的董事或監事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須進行新一輪投票選舉餘下董事或監事，直至應選董事或監事額滿為止。於根據上述事宜進行新一輪投票選舉董事或監事時，股東大會須根據每輪選舉的應選候選人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